

惠州仲恺高新区第四中学教学楼防盗网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惠州仲恺高新区第四中学教学楼防盗网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名称: 惠州仲恺高新区第四中学教学楼防盗网项目, 地址: 第四中学内, 联系电话: 0752-3855009 联系人: 刘凤华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惠州仲恺高新区第四中学教学楼防盗网项目造价咨询采购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、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、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: 本工程投资 48 万元 2. 服务类型: 工程造价咨询。 3. 服务要求: 根据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(2012 年第 81 号令),项目严格遵循科学民主、公开透明、量入为出、综合平衡的原则;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标准,节约投资的原则;坚持估算控制概算,概算控制预算,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。



		4. 服务时限说明：确定中选单位后，签订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合同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，并于领取中标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。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4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该采购工程造价，并提交工程预算编制报告 4 份，并根据选取人意见完成修编工作直至获得选取人确认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、提供服务地点：第四中学内 2、提供服务方式：以双方约定为主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造价咨询服务费按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 号）计取计算或最低收取费用 20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中选机构签订合同及收到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工作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等。

		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或解除合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